

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9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为人民币2,999.19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六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独立董事于2016年10月28日发表同意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365号鉴证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883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6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

币12.13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98,398,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16,500,000.00元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5,750,000.00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276,148,000.00元，上述资金于2016年9月27日到位，并由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237号《验资报告》。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资金
一	地基专用装备升级改造及补充配套运营资金项目	22,845.34	22,063.25
1	地基专用装备升级改造项目	16,360.42	15,578.33
2	补充项目配套运营资金	6,484.92	6,484.92
二	技术中心项目	2,965.24	2,683.18
三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9,500.00	2,868.37
	合计	35,310.58	27,614.80

如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需求，公司将用自有资金或通过银行贷款等自筹方式

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16年9月27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2,999.1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一	地基专用装备升级改造及补充配套营运资金项目	2,568.46	2,568.46
1	地基专用装备升级改造项目	2,568.46	2,568.46
二	技术中心项目	430.73	430.73
	合计	2,999.19	2,999.19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2016年10月20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365号鉴证报告。根据上表，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2,999.19万元。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16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999.19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公司招股书中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专项意见说明

1、会计师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置换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2016年10月20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365号鉴证报告，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6年9月27日的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与实际情况相符。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认为：城地股份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其《招股说明书》披露并承诺的募集资金计划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城地股份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

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华创证券对城地股份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宜无异议。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符合公司经营生产发展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上述行为没有与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999.19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2,999.19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报备文件

- 1、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
- 5、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28日